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宁区虹桥街道的垃圾箱房“两网协同”一体化管理服务（第二次）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区虹桥街道垃圾箱房“两网协同”一体化管理服务（第二次）竞争性磋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锦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815.04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3.81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长宁区虹桥街道垃圾箱房“两网协同”一体化管理服务（第二次）竞争性磋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/ /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锦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